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3.09 特推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

##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修訂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略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二、校本部學生。（本計畫因雙語部相關學制及課程內容與部定課程有所差異，故縮短修業之申請資格不將雙語部學生納入）

## 肆、申請項目（各項目之申請資格、評量科目與初審評量標準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可提早畢業）

#### 伍、申請辦法

- 一、由校本部學生之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輔導計畫表」（附件五）及「資優資格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文號公函、評量測驗成績等）」。
- 二、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6月5日至6月15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申請學科：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 五、注意事項：
  1.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2. 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 陸、辦理方式

-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註冊組、教學組、家長代表1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 二、成績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成績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20日內通知成績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一」。
- 三、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或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評量標準。通過標準詳「附件一」。
- 四、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 五、通知複審結果：由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 六、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 七、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 八、學習輔導方式與學期成績考查：詳「附件二」。

#### 柒、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相關事項說明：

- 一、「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 五、身心障礙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拾、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資優縮修各項目之申請資格、評量科目與初審評量標準**

序號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初審評量標準
(一)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初次申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該年級該科前百分之五。 2.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二)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三)	全部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學校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由學校評量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初次申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2)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參加部分學科跳級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五)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部定之國語、數學。	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成就測驗成績需經學校評量小組審核是否通過)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附件二】 資優縮修各項目之學習輔導方式與學期成績考查

序號	項目	學習輔導方式	學期成績考查
(一)	免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u>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u>，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li> <li>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適時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與修正。</li> <li>免修學生須參加期中、期末評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li>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該班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li> </ol>
(二)	部分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u>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u>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li> <li>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ol>
(三)	全部學科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li> <li>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ol>
(四)	部分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執行，待各科皆完成後，報局申請部分學科跳級。</li> <li>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li> <li>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原課程之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定： 「A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li> <li>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li>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 PR85 以上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 PR85 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li> </ol>

		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	全部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合格者，跳越之年級，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平時上課表現、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優秀事蹟等，參照初審時筆試、口試、操作之所得成績，以下列方式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li> <li>「B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li> <li>「C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li> </ul> </li> <li>2. 申請合格後，就讀年級之學期成績由該生該年級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li> </ol>

【附件三】

## 臺北市\_\_\_\_學年度私立復興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一、資優資格證明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附件四】

# 臺北市\_\_學年度私立復興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臺北市\_\_學年度私立復興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家長	導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簽名	簽名	簽名	核章	核章	核章